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正文 4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3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4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43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2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56

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59

问题 13.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7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669-02 号

致：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11669-01 号）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

现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承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历史上存在三次出资瑕疵，分别为 2006 年 7 月刘宪福、刘成香按照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相关出资依据不充分；2014 年 2 月刘宪福出资的知识产权涉嫌职务发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对相关出资进行减资，减资未履行通知及公告程序；2014 年 7 月引入 16 名自然人股东，相关出资未全部实缴，并先后转让至刘宪福；（2）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分别为 2018 年 1 月刘燕华的股权由刘帅代持；2019 年 5 月玄璇的股权由刘成香代持；（3）财金创投于 2017 年 4 月入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每年按照财金创投出资额的 5%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并在财金创投管理的相关基金存续期（原则不超过 5 年）满后，由实际控制人以原投资成本的价格回购，相关投资属于“明股实债”；（4）2022 年 4 月，为将赵光明通过帅福投资的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刘帅、赵光明进行股权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代持形成背景，是否与刘宪福股权继承相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是否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是否对应；（3）财金创投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协议签订主体、投资收益及回购约定等；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是否一致；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股东，如是，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有权机关批复等国资管理

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出资瑕疵事项

①2006 年 7 月，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两股东刘宪福、刘成香按照出资比例将水泊有限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虽然该出资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但该出资的相关依据不充分，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②2014 年 7 月 14 日，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水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1.65 万元，均由引入的新股东认缴，其中：新增股东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宣凯、王洪军、申伟、贾庆柱、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 15 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14.3 万元；新增股东张天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7.15 万元。经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实际缴纳 150 万元，合计尚有 71.5 万元未实缴，其中：股东刘振亮、崔宏伟等 15 人分别实缴 10 万元，张天杰全部未实缴，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③2014 年 2 月 20 日，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宪福以知识产权形式增加出资 3,300 万元。前述知识产权均来源于刘宪福，系刘宪福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相关资源完成了前述知识产权，且刘宪福以其个人名义申请了前述知识产权，该出资涉嫌“职务发明”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2015 年 4 月 24 日，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知识产权出资的 3,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减资。本次减资时公司未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亦未向债权人发出相

关减资通知，减资程序存在未履行通知及公告程序的瑕疵。

2. 公司及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法》第三十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刘帅于 2022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对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和员工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了补充出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对涉嫌“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减资，且刘宪福将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前述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政府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公司未因前述出资瑕疵事项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历史上三次出资瑕疵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前述出资瑕疵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

1. 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针对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出资瑕疵和员工股东未出资瑕疵事项，2022年4月30日，水泊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于原股东刘宪福已去世，由公司现股东刘帅将原股东刘宪福（刘帅之父）及股东刘成香（刘帅之母）的出资中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2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置换；由于2014年7月公司增资后上述自然人股东16人所持水泊有限股权已先后转让给原股东刘宪福（刘帅之父），现原股东刘宪福已去世，该部分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71.65万元由公司现股东刘帅予以货币资金补足。

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刘帅已于2022年4月以271.65万元货币资金进行补足，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对其进行了审验。

针对上述两项出资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上述事项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或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偿还债务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刘帅与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已出具说明，由刘帅无偿承担刘燕华、玄璇、刘成香所持水泊有限股权对应的置换或补足出资义务后，刘帅与该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不变，不因刘帅无偿补足该等出资而构成对相应股权的代持，不会影响各人股权继承的有效性及其持股的真实性。

2. 减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针对减资日的负债，除因未联系到债权人而尚未支付21.95万元的负债外，其他负债均已偿还。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上述事项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或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偿还债务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措施足以弥补减资程序的瑕

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三）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历史上刘宪福用以增资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已变更为公司；减资后，刘宪福已将前述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公司，其权属未发生变更，仍然是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代持形成背景，是否与刘宪福股权继承相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是否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是否对应

（一）代持形成背景，是否与刘宪福股权继承相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 年 1 月，公司原股东刘宪福去世。刘宪福生前持有水泊有限 1,021.65 万元出资额，系刘宪福与妻子刘成香的夫妻共同财产，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34.92%，其配偶刘成香、其父亲刘绪端自愿放弃继承刘宪福前述遗产。2018 年 1 月 22 日，刘燕华、玄璇、刘帅、刘成香共同签署《出资额及相应的股东资格分割协议》和《股权确认协议书》，刘成香自愿放弃刘宪福生前所持公司出资额（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一半，确认刘宪福前述对水泊有限出资额的 60.00%由刘帅继承；20.00%由刘燕华继承；20.00%由玄璇继承。

当时，刘燕华与其配偶关系紧张，婚姻关系即将破裂，为防止其婚姻状况对公司股权稳定的影响，刘燕华将其持有水泊有限 204.33 万元出资额暂时登记在刘帅名下，由刘帅代持。基于此，刘燕华与刘帅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刘帅作为上述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以其名义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但不得未经刘燕华同意处分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收益权归属于刘燕华。

为防止玄璇的自身债务对公司股权稳定的影响，玄璇与刘成香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玄璇将其持有水泊有限 204.33 万元出资额

委托刘成香代持，刘成香作为上述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以其名义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但不得未经玄璇同意处分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收益权归属于玄璇。

综上，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是在刘宪福去世后，基于玄璇、刘燕华的个人实际情况形成，与刘宪福股权继承无直接因果关系，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是否按约定取得股权收益

刘燕华的股份代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玄璇的股份代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述代持期间内，公司曾向帅福投资和王凤进行定向分红，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刘燕华及其代持人刘帅、玄璇及其代持人刘成香分红。刘燕华、玄璇已就前述分红事项出具说明，二人知悉并同意代持期间的定向分红事项，对分红事项没有异议。

综上，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及其代持人均不存在取得股权收益的情形。

（三）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是否对应

2018 年 1 月 12 日，刘燕华与其配偶张致豪的婚姻结束，并取得了离婚证；2021 年 12 月 25 日，张致豪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对刘燕华因继承取得的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

2022 年 4 月，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刘帅与刘燕华、刘成香与玄璇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刘成香与玄璇、刘帅与刘燕华之间进行了无偿股权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刘燕华、玄璇各自直接持有水泊有限 6.98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4.33 万元），该数量与其前述被代持的股权数量一致。自此，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还原完毕。

综上，代持还原真实、有效，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对应。

三、财金创投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协议签订主体、投资收益及回购约定等；将相关投资

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财金创投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协议签订主体、投资收益及回购约定等

公司曾于 2015 年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 年 5 月，根据《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鲁政发[2016]20 号）要求，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山东财金创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直接投资基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授权新兴创投（后更名为财金创投）代行出资人职责，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享有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017 年 4 月 26 日，水泊有限（丙方）、刘宪福（乙方）与新兴创投（甲方）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协议中关于投资价格、定价依据、投资收益、退出条款的约定如下：

“第二条 投资方案。各方同意，按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甲方的增资价格为 1.26 元/股。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收益。3.2 各方同意，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按实际收到的甲方投资款以年收益率 5%计算的固定收益，按年度于每满 1 年到期日（自甲方投资款到账日起算）后的 10 日内以人民币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固定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九条 退出时间、退出方式。9.1 各方同意，遵照《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到期后，甲方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收购甲方股权。9.2 各方同意，直投资基金投资到期后，甲方按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价退出。”

（二）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

1. 将相关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的规定：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的合同义务，具体如下：

①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实务中，常见的该类合同义务情形包括：A.不能无条件避免的赎回，即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B.强制付息，即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②如果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例如能够根据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支付股息（即无支付股息的义务），同时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没有到期日且合同对手没有回售权，或虽有固定期限但发行方有权无限期递延（即无支付本金的义务），则此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结算条款不构成金融负债。

依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财金创投与公司存在保本和固定收益的约定，不存在共负盈亏的约定。公司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的义务（需支付固定收益及本金），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收到财金创投增资款时，需要将其计入金融负债。

综上，公司将财金创投的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符合会计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收益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退出安排等，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符合商业实质

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 3.2 条约定，公司每年向财金创投支付其投资款的 5% 作为固定收益，其不享受公司分红等投资收益；根据协议第 6.1 条约定，财金创投有权依据相关法律、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但财金创投一般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根据协议第 9.1 及 9.2 条约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投资到期后，财金创投按入股时的成本价退出。

财金创投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4 月（五年期满）完成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财金创投投资存续期间，其按照协议约定取得了每年 5% 的固定收益，该收益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到期后退出价格亦为协议约定的成本价。

经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财金创投投资期间，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决议意见一致，未提出不同意见，亦未提出新议案；财金创投未向公司派出过董事和监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综上，结合协议约定、工商登记、股权权利行使、固定收益、退出安排等情况，认定财金创投与公司之间系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商业实质。

（三）“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

1. “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是合法合规

财金创投实质上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符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2017 年 4 月，水泊有限、刘宪福与财金创投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对财金创投每年取得 5% 的固定投资收益和以成本价退出等进行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未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亦不存在公司因此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该安排合法合规。

2. “明股实债”相关安排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

按照《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第九条关于退出时间、退出方式的约定，财金创投与刘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泊有限股东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财金创投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帅；2022 年 4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财金创投退出，“明股实债”的问题已解决，该等清理过程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明股实债”相关安排已清理完毕，且清理过程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

（四）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 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

2017 年 4 月 26 日，水泊有限与新兴创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水泊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新兴创投为新股东。按照《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第九条关于退出时间、退出方式的约定，财金创投与刘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财金创投在协议中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与刘帅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水泊有限股东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财金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12.303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360 万元）转让给刘帅。

综上，财金创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取得了每年 5% 的固定收益，到期后按照成本价实现退出，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

2. 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财金创投对公司的投资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在 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5 月分别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 22.68 万元。因刘帅已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依据财金创投与刘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及《山东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引导基金

直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3 号）的规定，财金创投自愿放弃了第 5 年的固定收益。

根据前述，财金创投对公司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协议中约定了固定收益，且该协议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财金创投每年实际自公司收取的固定收益，未超过协议约定的投资款 5% 的固定收益金额。同时，财金创投的投资款，有效缓解了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综上，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是否一致；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是否一致

1. 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出于筹措资金和绑定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考虑，帅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其初始合伙人包括公司原实控人刘宪福的朋友及公司员工。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未来将帅福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开始逐步将非公司员工合伙人予以清理；由于赵光明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曾多次给予支持和帮助，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公司实控人刘帅同意将其所持公司相应股权转让给赵光明，因此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

2. 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一致

2017 年 12 月，帅福投资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赵光明持有的帅福投资 14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水泊有限的出资额为 46.67 万元。

2022 年 4 月，依据刘帅与赵光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帅将持有水泊有限 46.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光明，同时受让赵光明持有的帅福投资上述财产份额。

综上，赵光明间接持股比例与转换后的直接持股比例一致。

（二）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赵光明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的转换过程由 2 个独立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过程组成，即：刘帅受让赵光明持有的帅福投资 140 万元的财产份额、刘帅将其持有水泊有限 46.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光明，故需要分别支付各过程的转让对价。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款项相互抵销。

综上，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股东，如是，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有权机关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股东

公司及前身水泊有限历史上完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减资后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情况	自然人股东	机构股东
1	2004 年 5 月，水泊有限成立	刘宪福、刘成香	—
2	2006 年 7 月，水泊有限增资	刘宪福、刘成香	—
3	2014 年 2 月，水泊有限增资	刘宪福、刘成香	—
4	2014 年 7 月，水泊有限增资	刘宪福、刘成香、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宣凯、王洪军、申伟、贾庆柱、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张天杰	—
5	2014 年 9 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宪福、刘成香、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洪军、申伟、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	—
6	2015 年 4 月，水泊有限减资	刘宪福、刘成香、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洪军、申伟、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	—
7	2017 年 5 月，水泊有限吸收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简称“新兴创投”）有限公司入股并增资	刘宪福、刘成香、刘振亮、崔宏伟、李刘心、李卫、郝天奇、王洪军、申伟、马登魁、于金堂、韩华伟、王忠生、崔本亮、赵伟	新兴创投
8	2017 年 12 月，水泊有限增资、股权转让	刘宪福、刘成香、王凤	帅福投资、新兴创投
9	2018 年 1 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成香、刘帅、玄璇、王凤	帅福投资、新兴创投

10	2019年5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成香、刘帅、王凤	帅福投资、财金创投 (原新兴创投)
11	2022年4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成香、刘帅、刘燕华、玄璇、赵光明	帅福投资
12	2022年6月，水泊有限股权转让	刘成香、刘帅、刘燕华、玄璇、赵光明	帅福投资、科创投资
13	2022年6月，水泊有限整体变更为水泊智能	刘成香、刘帅、刘燕华、玄璇、赵光明	帅福投资、科创投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新兴创投在投资水泊有限时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国有控股公司，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省财政厅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控制。科创投资系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公司，而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济宁市财政局共同持股。因此，新兴创投、科创投资属于国有股东。

（二）如是，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有权机关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 新兴创投入股水泊有限

新兴创投（甲方）与刘宪福、刘成香（合称“乙方”）及水泊有限（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同意，根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6266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水泊有限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 元，甲方的增资价格为 1.26 元/股，甲方以总额 453.6 万元向水泊有限投资，取得水泊有限 15.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 万元）；甲方投资完成后，水泊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1,921.65 万元增加至 2,281.65 万元。

水泊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山东

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由新股东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5.78%），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1.65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成香	900	900	39.45
刘宪福	835.75	820	36.71
新兴创投	360	360	15.78
刘振亮	14.3	10	0.62
崔宏伟	14.3	10	0.62
李刘心	14.3	10	0.62
李卫	14.3	10	0.62
郝天奇	14.3	10	0.62
王洪军	14.3	10	0.62
申伟	14.3	10	0.62
马登魁	14.3	10	0.62
于金堂	14.3	10	0.62
韩华伟	14.3	10	0.62
王忠生	14.3	10	0.62
崔本亮	14.3	10	0.62
赵伟	14.3	10	0.62
合计	2,281.65	2,210	100.00

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直投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省财政厅在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授权。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直投基金投资入股价格原则上按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直投机构与拟投资挂牌企业对接开展入股谈判，与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签订投资协议。

基于前述规定，新兴创投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办公会议，拟定《第十批符合直投基金投资条件的挂牌企业 47 家名单》并逐级上报；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鲁财基金[2017]4 号”《关于确认直投基金投资的通知》，

同意新兴创投入股水泊有限事宜；入股价格根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1.26 元确定。

因此，新兴创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确认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通知》的批复向公司增资，对公司提供股权资助，增资程序合规，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 新兴创投将其持有水泊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刘帅

水泊有限股东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财金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12.303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360 万元）转让给刘帅。同日，财金创投与刘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453.6 万元，并约定若刘帅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则财金创投自愿放弃第 5 年的固定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水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成香	900.00	900.00	30.7596
2	刘帅	1,086.3233	1,086.3233	37.1276
3	帅福投资	484.27	484.27	16.5510
4	刘燕华	204.33	204.33	6.9834
5	玄璇	204.33	204.33	6.9834
6	赵光明	46.6667	46.6667	1.5949
合计		2,925.92	2,925.92	100.00

根据《山东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3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一、延长直投资金投资期限。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 号）规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确定将直投资金投资期限延长 2 年，由 5 年调整为 7 年，本金可分期收回。

二、对企业让渡投资收益。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尽快退回直投资基金，对 5 年期满全部退回直投资金的企业，让渡第 5 年投资收益，对 5 年期满未全部退回的，不再让渡投资收益。”

根据 2017 年新兴创投入股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到期后投资方按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价退出。

2022 年，财金创投的 5 年投资期限届满，协议各方未将投资期限再予以延长；财金创投将前述投资股权以 453.6 万元的成本价转让给刘帅，并依据《通知》规定及协议约定放弃了第 5 年的投资收益。

因此，新兴创投根据《暂行办法》《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投资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完成投资到期退出及让渡第 5 年投资收益，程序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 科创投资入股水泊有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水泊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帅将持有的公司 7.249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212.1212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3.3 元/股）转让给科创投资。同日，科创投资与刘帅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水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成香	900.00	900.00	30.7596
2	刘帅	874.2021	874.2021	29.8779
3	帅福投资	484.27	484.27	16.5510
4	科创投资	212.1212	212.1212	7.2497
5	刘燕华	204.33	204.33	6.9834
6	玄璇	204.33	204.33	6.9834
7	赵光明	46.6667	46.6667	1.5949
合计		2,925.92	2,925.92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

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基于前述规定，科创投资受让刘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不属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范围。根据《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资类权属企业单笔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由投资类权属企业董事会决定；根据《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项或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故本次股权转让应由科创投资董事会决定。

山东尧舜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鲁尧舜评报字（2022）第05001H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水泊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08.38万元；科创投资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前述资产评估事项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科创投资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因此，科创投资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受让公司股权，程序合规，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六、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控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股份代持情况；

（二）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三）取得并检查减资日的负债明细表及期后的偿还情况，核查减资瑕疵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四）取得实际控制人刘帅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承诺及关于补足出

资涉及股权的确认意见；

（五）获取关于继承的公证书、股东资格分割协议和股权确认协议书等，了解股权继承情况；

（六）获取股权代持过程中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刘燕华及其配偶张致豪的离婚证及声明等，核查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

（七）取得公司分红资料，核查代持期间的权益分配情况；

（八）取得并查阅财金创投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回单及固定收益的支付回单等，核查财金创投的投资是否是“明股实债”、国有股权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国资管理程序；

（九）取得赵光明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其股份转让的真实性；

（十）取得科创投资对公司投资的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核查国有股权投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

（十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及行政处罚事项。

七、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补救措施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出资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代持是基于玄璇、刘燕华的个人情况形成，与刘宪福股权继承无关，股权继承及分配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代持期间刘燕华、玄璇不存在取得股权收益的情形；代持还原真实、有效，代持及还原的股权数量对应；

（三）公司将财金创投的投资认定为“明股实债”符合会计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依据具备合理性，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商业实质；“明股实债”相关安排未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亦不存在公司因此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该安排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股权

的清晰性；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公司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出于维持公司股权稳定及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逐步对帅福投资非员工合伙人予以清理，由于赵光明曾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多次给予支持和帮助，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赵光明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一致；相关转换需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新兴创投对公司的增资和退出程序合规，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科创投资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受让公司股权，程序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受让取得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的股权；（2）子公司水泊培训系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已取得《办学许可证》，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主要定位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有关成套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操作的培训服务；（3）公司、杨书兰分别持有领智机器人 70%、30%股权；（4）公司曾在 2014 年向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2,000 万元，而后将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对外质押，向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100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按照原投资价格将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转让至关联方水泊机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受让取得梁山华运达、水泊培训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2）水泊培训的办学资质、营业范围备案、民办学校登记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3）公司、杨书兰共同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水泊培训的办学资质、营业范围备案、民办学校登记的具体情况，是

否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一）水泊培训的办学资质、营业范围备案、民办学校登记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

《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

第十七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正式批准设立，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县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利性民办学校经营范围应当与学校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相一致。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获得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件，按照证件载明的办学内容、业务或者经营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五）理

事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罢免程序。（八）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九）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十）章程修改的程序。（十一）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有与学校类型、培养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其中，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出资者承诺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注册资金。

第八条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基本办学规模（指同时培训可容纳学员量）不低于 200 人。应当有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含办公用房、理论教学用房、实训操作场所和其他必备场地），办学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验收证明材料。

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使用面积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教室四间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黑板和多媒体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的安全规程。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三年。

不得使用居民楼、地下室等作为办学场所。”

水泊培训的举办人为水泊智能，具备法人资格，且信用状况良好；其法定代表人为刘帅，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水泊培训制定了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包括机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注册资本、权力机构等，符合《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规定。

水泊培训租用水泊智能的综合楼 2 层作为办学场所，该场所使用面积约 300 平方米，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水泊培训系经批准设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梁审服社 150811521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办学类型为“电工、焊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水泊培训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MA3WQ89K6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水泊培训已实缴出资 10 万元，但尚未开展相关培训业务，未招生、聘请教师、开展课程等。水泊培训具备了从事业务培训的相关业务资质，其业务资质完备，不存在不具备承诺的办学条件、故意造假作骗取办学许可，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不存在超范围办学等违规事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水泊培训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水泊培训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合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包括工商登记、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间亦无任何行政争议。

综上，水泊培训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

(二) 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1. 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水泊培训为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类型为“电工、焊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不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水泊培训定位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有关成套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操作的培训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体验感和信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近年来，国家多次发文鼓励现代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发展，相关政策如下：

名称	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2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4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9年1月	国务院	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7年9月	全国人大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	教育部、人社部、工商总局	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水泊培训为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

综上，水泊培训不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水泊培训的经营规划及经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办学模式、盈利模式、招生规模、师资聘用等，未来是否系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水泊培训定位于为公司客户提供有关成套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操作的培训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体验感和信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同时，亦有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外提供焊接相关专业培训服务，但不会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基于上述业务定位，水泊培训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公司客户提供配套培训服务及对外提供焊接等培训服务收取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水泊培训正在进行相关业务开展方式的探索工作，尚未聘请教师、未正式开展具体培训业务。

三、公司、杨书兰共同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公司、杨书兰共同投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杨书兰多年来从事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销售工作，积累了相当丰富的人脉和资源，公司看重其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方面的人脉资源，希望通过她拓宽工业机器人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销量，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基于此，公司与杨书兰共同投资设立领智机器人，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 210 万元，占比 70%，杨书兰以货币认缴 90 万元，占比 30%。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职权划分，该事项属总经理办公室的审议范围，且已经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水泊有限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领智机器人主要从事相关智能装备和智能工业机器人的贸易销售，从公司采购工业机器人再对外销售，其定价依据是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领智机器人已开始经营，搭建销售渠道，开拓市场。

综上，公司希望充分利用杨书兰的人脉资源，建立有效的工业机器人销售渠道，故与杨书兰共同出资设立领智机器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进行比对，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之间无关联关系；杨书兰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领智机器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或员工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认购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6 年 3 月改制为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农商行”）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022 年 3 月，公司以每股 2 元的成本价将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水泊机电。在上述持股期间内，公司持有的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2.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梁山农商行成立于 2016 年，由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来，位于山

东省济宁市，是一家以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为主的企业。

梁山农商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公司仅系持股梁山农商行 2%股份的小股东且该股份已转让，经多次沟通，梁山农商行不愿接受访谈或出具说明。通过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梁山县人民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梁山农商行存在因业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内容	处罚单位
1	2021.05.21	济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	汽车贷款三查不尽职	罚款 50 万元	济宁银保监分局
2	2021.05.21	济银保监罚决字[2021]8号	将同一笔贷款拆分分类掩盖贷款质量真实性	罚款 50 万元	济宁银保监分局
3	2019.12.20	济宁银罚字[2019]23号 济宁银罚字[2019]24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200000 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相关责任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4	2018.01.17	济银监罚决字[2018]2号	未进行贷后管理造成资金损失	罚款 25 万元	中国银监会济宁监管分局
5	2017.04.28	济银监罚决字[2017]10号	毁损、不按规定换领金融许可证	警告，并处罚款三万元。	中国银监会济宁监管分局

综上，公司持股期间，梁山农商行存在因业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事项并未影响其生产经营，且公司持有的梁山农商行股份已经转让，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二) 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为解决公司金融属性资产的问题，经双方协议一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水泊机电签署了《转让协议》，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给水泊机电。截止协议签署日，公司尚有无息借款 2000 万元未归还水泊机电，故以该笔款项抵销水泊机电应付的股份转让款。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梁山农商银行出具的《股权转让业务凭证》，本次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办理完毕。

综上，公司以应付水泊机电的款项抵销水泊机电应付的股份转让款，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2. 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仍存在银行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期限	利率	目前状态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	2,097.00	0	2022.3.12-2022.12.13	6.15%	已偿还
梁山农村商业银行	2,097.00	2,096.99	2022.12.16-2024.11.15	6.00%	未到期

五、核查程序

(一)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重要的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公司收购的原因；

(二) 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理，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

(三) 取得子公司的资质等，核查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

（四）查阅《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分析水泊培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查阅民办教育等国家产业政策，分析水泊培训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公司对农商行的投资、转让的情况；

（七）获取公司对农商行投资的入股及转让的资料等，核查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八）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查水泊培训、梁山农商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九）获取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十）查股东及阅董监高调查表并进行比对，分析其与杨书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核查意见

（一）水泊培训已取得开展办学业务所需的资质、审批、备案等，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等所在地监管要求；水泊培训的业务范围不涉及学前教育或学科类培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水泊培训尚未正式开展相关培训业务，未来不是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发展方向；

（二）基于杨书兰的人脉资源，公司与杨书兰共同出资，定价依据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杨书兰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历史上持有梁山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持股期间梁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以应付水泊机电的款项抵销水泊机电的股份转让款，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变相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梁山农村商业银行存在银行贷款业务往来。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2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刘帅、科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前其他股东（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签署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2022 年 9 月，刘帅、科创投资签署补充协议，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余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他股东未参与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是否影响补充协议的有效性；（2）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仅为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3）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回购主体（刘帅、郭茜、水泊机电）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回购主体内部是否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的分摊，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他股东未参与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是否影响补充协议的有效性

（一）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5 月 30 日，刘帅作为转让方与科创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作为签署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亦参与了该协议签署。各方就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约定了股东的特殊权利和股权回购条款。

2022年9月27日，刘帅与科创投资签署《关于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作为签署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亦参与了该协议签署。该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失去效力并终止，各方不再享有相关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承担相关条款项下任何义务，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重新恢复效力。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不存在触发上述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2023年7月25日，科创投资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已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就上述条款的终止事项，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股东未参与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是否影响补充协议的有效性

如上所述，刘帅与科创投资于2022年9月27日签署《关于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等签署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亦参与了该协议签署，不存在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股东。该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仅为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股权回购条款

2022年5月30日，刘帅作为转让方与科创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作为原股东亦参与了该协议签署。各方就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约定了股东的特殊权利和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8.2.2.以下事项应当经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投资计划；
- （2）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3）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 （4）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
- （5）公司变更公司形式；
- （6）公司向股东宣布和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 （7）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资产的处置累积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的交易或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
- （8）任何导致公司过半数的表决权转让的交易或者任何导致合并、兼并、重组的行为；
- （9）对山东科创作为公司股东权利进行任何修改、变动等行为；
- （10）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12）变更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或人数，以及增加或减少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
- （13）公司主营业务的任何重大变化或拓展新的业务；
- （14）公司的任何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对外保证等担保负担；
- （15）批准公司的重组、证券公开发售或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发售或

上市的时间、方法、上市当价格和地点；

(16) 任何重要资产（含子公司股权）、业务、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转让、独家许可使用或其他重大处置事宜。

8.3.3.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或双方协商同意通过：

A、设立参股企业、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减资等其他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B、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大额资产；

C、公司向银行贷款；

D、提起或和解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8.6.公司财务总监仍由水泊焊割现任财务总监担任，公司应按时提供给山东科创以下资料和信息：

8.6.1.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8.6.2.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8.6.3.在山东科创收到财务报表后，提供合理、充分的机会供山东科创与公司就财务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

8.6.4.按照山东科创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山东科创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9.1.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山东科创的股权转让条件和价格。

9.3.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被市场主体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配偶以不低于年化 8% 的利率（单利）回购山东科创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山东科创投资总额 $\times (1+8\% \times \text{持有股权的天数}/365)$ — 已获得的分红收入。刘帅及其配偶提供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7日，刘帅与科创投资签署《关于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帅福投资、赵光明作为原股东亦参与了该协议签署。该协议对终止股东特殊权利作出相关安排，主要约定如下：

“一、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第8.2.2条款、第8.3.3条款、第8.6条款之约定，有关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及知情权等以法律法规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山东科创和原股东的权利保护”第9.1条款之约定。

三、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中各项特殊权利条款即失去效力并终止，各方不再享有相关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承担相关条款项下任何义务，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重新恢复效力。”

综上，除第9.3条股权回购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股权回购条款。

（二）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刘帅与科创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配偶、水泊机电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条件不与公司市值相挂钩，亦不存在其他根据《1号指引》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刘帅与科创投资间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回购主体（刘帅、郭茜、水泊机电）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回购主体内部是否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的分摊，是否存在纠纷

（一）结合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说明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根据刘帅与科创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9.3条约定：“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被市场主体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配偶以不低于年化8%的利率（单利）回购山东科创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山东科创投资总额×（1+8%×持有股权的天数/365）—已获得的分红收入。刘帅及其配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如顺利实现挂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新三板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抓住国内疫情放开后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不断加大业务开拓，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于2023年5月底与重庆中联重科签署了3,570.00万元设备买卖合同，使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为公司从专用车领域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境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境外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将加大境外业务的开拓力度，提升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良好，短期内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

响公司未来上市的可能性较低，故回购权条款不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二）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刘帅及其配偶郭茜、水泊机电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的确认函》，若《股权转让协议》第 9.3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刘帅作为回购义务人，将以其个人财产及其与郭茜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回购科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刘帅拥有前述所回购股权的所有权，以夫妻共同财产（如涉及）回购股权的行为不影响刘帅对所回购股权的所有权；若发生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郭茜、水泊机电以其个人/法人财产向科创投资支付回购款后，可在其支付金额的范围内向刘帅追偿，由此产生的债权不影响回购的相关股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刘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创投资持有公司 7.25% 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科创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后，刘帅将直接持有公司 37.13% 的股份，加之其通过帅福投资、《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的 61.28% 股份，刘帅所持股份仍能够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回购条款触发后，将由刘帅及其配偶回购科创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公司资金使用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科创投资所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五个席位中仅占 1 席，此外未向公司提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回购主体（刘帅、郭茜、水泊机电）承担的具体义务、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能力

根据刘帅、签署日其他在册股东与科创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9.3 条约定：“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被市

场主体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配偶以不低于年化 8% 的利率（单利）回购山东科创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山东科创投资总额 $\times$ （1+8% $\times$ 持有股权的天数/365）—已获得的分红收入。刘帅及其配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条款，若回购权触发，回购价格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山东科创投资总额 $\times$ （1+8% $\times$ 持有股权的天数/365）—已获得的分红收入。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若公司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被市场主体并购，刘帅及其配偶、水泊机电需向科创投资支付至多 900 万元回购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帅及其配偶的个人资产主要包括：济宁 3 套房产（华硕天韵 160 m²，金宇大厦 2 套各 165 m²）估值约 500 万元，梁山 2 套房产（龙城御园 150 m²，富源公馆 180 m²）估值约 290 万元；个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上述资产和授信额度已超过 900 万元，能够涵盖回购款项；另外，刘帅还可以向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及亲戚朋友借款，刘帅及其配偶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

综上，若触发回购条款，刘帅及其配偶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

（四）回购主体内部是否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的分摊，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刘帅及其配偶郭茜、水泊机电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的确认函》，回购主体约定，刘帅为回购义务人，拥有所回购股权的所有权，郭茜、水泊机电承担连带责任，以其个人/法人财产向科创投资支付回购款后，可在其支付金额的范围内向刘帅追偿。

综上，回购主体内部已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由刘帅承担，郭茜、水泊机电仅针对刘帅需要支付回购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款不需要分摊，不存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控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特殊条款的履行情况；

（二）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科创投资的特殊条款是否触发及其执

行情况；

（三）查阅科创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分析特殊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四）获取刘帅及其配偶的个人资产明细及资产证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分析刘帅及其配偶有无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

（五）取得刘帅及其配偶郭茜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的确认函》、科创投资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确认函》。

五、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查阅权、知情权、新投资者进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现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触发回购条款，刘帅及其配偶具备支付回购款项的能力；回购主体内部已明确约定回购款项由刘帅承担，回购款不需要分摊，不存在纠纷。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山东梁匠之间存在产品销售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系刘帅控制的企业；（2）上述关联方是否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其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均与公司重合；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客户未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是否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系刘帅控制的企业

（一）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存在股权代持

1. 代持的情况

水泊机电于 2010 年设立；2015 年，刘宪福委托王立国、王爱霞代其持股；刘宪福去世后，刘帅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王立国、王爱霞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二人继续代为持股。

水泊零部件于 2017 年设立，由刘宪福及龙英杰、陈超等 18 名员工共同认缴注册资本，但均未实缴；因水泊零部件设立后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刘宪福收购上述员工股权，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原股东代其持股；2018 年 1 月刘宪福去世后，上述名义股东陆续退出，并于 2022 年 4 月变更为张海科、郭茜，刘帅与二人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

2. 代持未解除的原因

刘宪福于 2018 年 1 月去世，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股权均系其与配偶刘成香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50%为其遗产。由于刘宪福未对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分配立有遗嘱，其父亲刘绪端、其配偶刘成香及其 3 个子女刘帅、刘燕华、玄璇均享有法定继承权；截至目前，上述遗产继承人对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的股权分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基于上述原因，除刘绪端外，刘帅及其他继承人同意按原委托代持方式继续运营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待未来时机合适再行分配。

3. 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系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根据刘成香、刘帅、刘燕华、玄璇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委托持股的说明》及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命等实际情形，刘帅目前可以实际控制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但该控制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在于：如果刘绪端或其子女未来提出分割该部分财产时，前述《关于委托持股的说明》中约定事项可能被解除，刘帅能否继续控制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出于谨慎考虑，将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二）山东开一、山东梁匠不存在股权代持，非刘帅控制的企业

山东开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的姐姐玄璇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山东梁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的姐姐刘燕华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山东开一、山东梁匠分别为玄璇、刘燕华实际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非刘帅控制的企业，系刘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关联方是否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其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均与公司重合；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客户未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上述关联方是否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

其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均与公司重合**1. 上述关联方并非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关联采购 对外销售	占比（%）	销售收入	关联采购 对外销售	占比（%）
水泊机电	6,070.31	2.66	0.04%	9,003.41	227.78	2.53
水泊零部件	689.70	0	0	1,211.93	-0.01	-0.00
山东开一	9,988.99	0	0	7,603.36	-1.12	-0.01
山东梁匠	12.67	0	0	53.47	5.31	9.93

注：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从公司采购的装备配件自用于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及对外销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关联方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的收入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很小。

综上，上述关联方非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

2. 上述关联方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合情况

公司及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人员、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	水泊机电	水泊零部件	山东开一	山东梁匠
主营业务	从事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 主要销售产品：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设备	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和焊接耗材的贸易销售； 主要销售产品：焊丝、板簧、钢圈、卡钳、气囊、海宝易损件等	从事专用车零部件、悬架、铝合金储气筒生产销售； 主要销售产品：悬架、铝合金储气筒等	从事汽车车桥及零部件的销售； 主要销售产品：汽车车桥、悬挂等	从事相关装备维修与服务；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刘帅（董事长兼总经理，还主管采购）、于金堂（生产副总）、张德平（销售副总）、王宝林（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为庞淑燕、马燕玲等。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王立国（总经理）、侯玲燕（采购副总）、王秀平（销售副总）；财务人员为张蕊、王英梅、鲁粉；前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贾庆柱（总经理）、刘秋生、马红宪（生产部经理）、刘文章（销售部经理）；财务人员为徐晓琳、崔佳莹；前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玄璇（执行董事）、赵伟（副总经理）；财务人员为王冰；前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刘燕华（执行董事）、艾兴振（副总经理）；财务人员为姜双；前述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主要客户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云南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江西日菱车业有限公司、河南亚特车辆有限公司、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山东曙岳车辆有限公司、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梁山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梁山华宇集团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梁山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恩信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天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梁山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等	梁山晨润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梁山亚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梁山神骏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梁山郛城中运通挂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泉钢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和裕通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铁库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等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岳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等	梁山华润源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卓越铝业有限公司等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北京太普国际管业有限公司	个体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不一致，不存在重合情况。

上述关联方均有其各自独立的组织架构，分别设置行政、财务、仓库、采购、销售等部门，各自独立核算、独立管理、独立业务体系等，与公司不存在人员交叉。

部分客户重叠的主要原因：公司从事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用于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水泊机电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和焊接耗材的贸易销售；水泊零部件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山东开一主要从事汽车车桥及零部件的销售；山东梁匠主要从事相关装备维修与服务，以周边的专用车汽车厂家为主要客户；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均主要是专业汽车生产厂家，部分客户重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9%、17.83%，占比逐年降低。

部分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是电器元件、电源、结构件等相关零配件既可以用于专用汽车的生产和耗用，又可以用于焊装装备及生产线的生产和耗用，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从上述关联方相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4.88%，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和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其占比不高且具备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客户未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原因

水泊机电主要从事专用汽车零配件和焊接耗材的贸易销售，其客户向水泊机电采购的主要是专用汽车零配件，偶有机器人及焊装装备配件需求。公司在专用车装备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为满足其客户的一体化采购需求，水泊机电会从公司处采购机器人及焊装装备配件，而后销售给其客户。

水泊零部件主要从事专用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山东开一主要从事汽车车桥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群体均亦主要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其从公司采购焊装装备配件，一方面，用于自身机器设备配件更换；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水泊零部件会向公司采购前述相关配件而后对外销售。

山东梁匠主要从事相关装备维修与服务，下游客户群体为周边专用车生产企业，在客户具有辅助工装需求时，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而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综上，基于一体化采购的考虑，关联方的客户未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价格是否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向关联方水泊机电销售机器人工作站以及焊装装备配件，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 销售机器人工作站

项目	2021 年
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机器人工作站价格（万元/套）	33.19
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功能的机器人工作站价格（万元/套）	31.00

差异率	7.00%
-----	-------

注：上表列示的相似功能产品系指均可实现切割功能的机器人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机器人工作站规格型号较多，部分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以上系将均能实现切割功能的产品价格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水泊机电销售机器人工作站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功能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销售给水泊机电的为激光切割，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为等离子切割，一般情况下，由于激光切割效果较好，其价格高于等离子切割的价格。

2. 销售焊装装备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焊装装备配件种类较多。对于相同型号配件，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的收入金额 (万元)	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的平均价格(元)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元)	差异率
拖链 SC105	0.13	126.00	130	-3.08%
限位开关 XCKN2145P20C	0.10	43.59	46	-5.24%
光电开关 E3Z-T61	0.04	147.00	150	-2.00%
其他	2.08	-	-	-
合计	2.35	-	-	-
2021 年度				
产品名称	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的收入金额 (万元)	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的平均价格(元)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元)	差异率
拖链 SC105	4.92	159.81	165.00	-3.15%
控制线 7*1	2.18	9.31	9.54	-2.45%
真空发生器 VML-1008	0.61	37.93	39.82	-4.75%
万向轮 LMH001.03-22	0.52	7.09	7.34	-3.37%
齿轮 50.9*67 38 齿	0.49	78.34	79.00	-0.84%
限位开关 XCKN2145P20C	0.35	38.62	40.00	-3.46%
丙烷割嘴 307-2	0.24	42.98	44.25	-2.86%
接近开关 E2S-W21	0.22	137.04	150.00	-8.64%
接近开关 EM-030	0.22	218.00	230.09	-5.25%
滚珠丝杠 1604*364	0.17	277.00	287.00	-3.48%

其他	161.64	-	-	-
合计	171.56	-	-	-

注：上表中其他类产品系公司无对除水泊机电以外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过的相关型号产品。

由上表可知，对于相同类型产品，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与销售给其他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小。

此外，2021 年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逆变送丝机”合计金额为 135.82 万元，平均单价为 1,283.76 元/套，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过该种配件。根据采购网 1688 网站查询，该类产品市场报价为 1,300 元/套。公司销售给水泊机电该类产品的价格与前述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 1.25%，整体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销售		公司同类业务		占比	关联销售		公司同类业务		占比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机器人工作站	/	/	/	/	/	33.19	8.59	1,806.35	226.72	3.79%
销售焊装装备配件	3.44	1.19	321.03	57.86	2.06%	175.69	41.56	982.07	240.07	17.31%
辅助工装	/	/	/	/	/	4.42	1.77	1,875.54	495.95	0.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山东开一和山东梁匠销售机器人工作站和焊装装备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30 万元、3.4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0.03%，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金额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综上，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是否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都是零星销售，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 2023 年 3 月 1 日承诺日后，公司不再通过相关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综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核查程序

（一）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二）取得关联方关于关联方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等；

（三）查阅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

（四）获取公证书、股东资格分割协议和股权确认协议书等，了解股权继承是否涉及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情况；

（五）与刘成香、王立国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除情况；

（六）取得刘成香等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的说明》及重大事项决策权、人事任命权等实际控制的资料；

（七）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相关客户通过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的原因；

（八）获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明细及市场价格查询情况，核查关联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

（九）获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六、核查意见

（一）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存在股份代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山东开一、山东梁匠不存在股权代持，非刘帅控制的企业，系刘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关联方非主要通过向公司采购装备配件对外销售获取收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和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占比不高；基于一体化采购的考虑，客户未过公司而是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公司关联销售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很小，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且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订单，不会导致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帅，刘帅与其母亲刘成香、姐姐刘燕华、玄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分别持股为 30.76%、6.98%、6.98%；（2）刘帅配偶郭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请公司：（1）结合刘成香、刘燕华、玄璇的持股情况、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2）郭茜未在公司任职、持股，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挂牌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刘成香、刘燕华、玄璇的持股情况、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帅一人，未将刘成香、刘燕华、玄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合理性如下：

（一）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在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帅直接持有公司 874.20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88%，通过帅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4.27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55%，通过与其母亲刘成香、姐姐刘燕华及玄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1,308.66 万股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的 44.73%，合计控制公司 91.1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根据《一致行动

协议》的约定，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刘帅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份表决权等权力时与刘帅保持一致；与刘帅意见不一致时，以刘帅意见为准。

2022年10月31日，刘成香、刘燕华、玄璇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确认刘帅自2018年1月取得公司控制地位，三人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认可并尊重刘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确认函》，一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刘帅先生。

2. 在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刘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股东从未参与对任何董事的提名，且三人均未担任公司董事，亦无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任何影响。

4.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

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任何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技术与经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无法也未参与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综上，刘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要影响，其作为水泊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公司未认定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二）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的情况

1.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运作尚不规范，刘燕华、玄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2021年末，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消除，且此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2023年3月1日，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实际控制人刘帅的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2. 同业竞争

山东开一系玄璇控制的公司，山东梁匠系刘燕华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上述两家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虽占比极小，但出于谨慎考虑，将其认定为同业竞争。

但是，山东梁匠已于2022年5月注销，且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作为实际控制人刘帅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3月1日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承诺日后，公司不再通过上述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的情况。

二、郭茜未在公司任职、持股，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茜之所以对于股权回购条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系由于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的配偶，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刘帅用以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于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避免财产共有人另一方（郭茜）届时以未经同意为由阻碍股权回购，故在协议签署时将其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事先取得其同意和确认。

郭茜于2018年自韩国又松大学毕业，2019年1月至今担任水泊零部件的执行董事。自公司成立以来，郭茜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在公司任职，无法也从未参与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其不掌握任何有关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知识、技术与经验，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如前所述，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确认函》，一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刘帅先生。

综上所述，郭茜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情况，核查刘帅等人在历次会议中发挥的作用；

（二）取得全体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之确认函》、刘成香等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并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刘帅实际控制公司 91.16%股份的表决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要影响，其作为水泊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公司未认定刘成香、刘燕华、玄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34.09 万元、11,263.32 万元；各期存在部分境外销售。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2 年各细分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3）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性质、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4）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详细说明“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由梁山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册号：02951447），有效期为长期；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由济宁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注册号：3708960440），有效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刚果等。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查询其他同业务类型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上述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对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设置限制政策，未对相关销售所需特殊资质或许可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故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

根据济宁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济宁海关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检索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已依法取得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重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以电汇方式为主、少部分为信用证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主要为美元，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梁山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引起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本函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一）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说明，了解相关国家是否需要资质和许可，并查询其他同业务类型公众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二）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

（三）查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许可；

（四）核查济宁海关、梁山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等关于公司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五）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百度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六）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一）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 个人卡。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2022 年集中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转贷。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说明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个人卡。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之“具体情况披露”中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主要系设备零配件的销售收款。公司逐步加强资金内部控制管理，现金收款金额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情况。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为 52.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个人卡 1 张，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个人卡。公司对个人卡事项已整改完毕，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规范管理、使用银行账户，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针对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经规范后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

2. 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账户流水，检查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 检查个人卡销户账务处理及销户凭证，核实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检查公司财务系统，核查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4. 获取个人账户银行流水，逐笔梳理个人卡交易情况，根据个人卡收支明细，获取相应原始单据以确认交易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确认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交易已补充纳入账内核算，并补缴相应税款。加计汇总个人卡收支发生额，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的官方网站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偷逃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个人卡涉及废料销售款，上述金额较小且已补缴相应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 取得公司相关合法合规的证明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日，在我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水泊智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取得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取得国家税务局梁山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依照国家和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局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无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间亦不存在税务方面行政争议。

（三）核查意见

1. 公司已充分、完整披露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
2. 公司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已注销、期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的真实发生、金额准确、完整。。

三、转贷。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说明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 短期借款”中披露了“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会计处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事项，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3,800.00 万和 7,09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公司关联方或较为熟悉的企业发放贷款，再由收款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转回公司或代公司偿还其他相关借款的情形。

2. 相关银行借款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和还款情况

贷款银行	银行借款		转贷事项				
	金额 (万元)	放款日期	付款给相关方 日期	回款到公司 日期/偿还其 他借款日期	转贷路径	转款金 额(万 元)	是 否 已 偿 还
2021 年度							
齐商银行 济宁分行	1,000.00	2021. 3. 10	2021. 3. 10	2021. 3. 10	水泊有限→济宁腾乐 →梁山财金服务	1,000.00	是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300.00	2021. 6. 30	2021. 7. 1	2021. 7. 1	水泊有限→水泊机电 →水泊零部件→水泊 有限	100.00	是
					水泊有限→水泊机电 →水泊零部件→梁山 财金管理	200.00	
光大银行 济宁分行	700.00	2021. 9. 30	2021. 9. 30	2021. 10. 4	水泊有限→济宁腾乐 →水泊零部件→水泊 有限	700.00	是
莱商银行 济宁梁山 支行	800.00	2021. 10. 28	2021. 10. 29	2021. 10. 29	水泊有限→山东开一 →水泊零部件→水泊 有限	800.00	是
济宁银行 梁山支行	1,000.00	2021. 11. 10	2021. 11. 10	2021. 11. 10	水泊有限→山东开一 →梁山财金服务	500.00	是
					水泊有限→山东开一 →水泊零部件→水泊 有限	500.00	
合计	3,800.00	-	-	-	-	3,800.00	-
2022 年							
齐商银行 济宁分行	1,000.00	2022.3.9	2022.3.10	2022.3.10	水泊有限→利鑫商贸 →梁山财金服务	1,000.00	是

梁山支行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700.00	2022.1.27	2022.1.27	2022.1.28	水泊有限→水泊零部件→水泊机电→梁山财金服务	370.00	是
					水泊有限→水泊机电→梁山财金服务	330.00	是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300.00	2022.7.15	2022.7.15	2022.7.15	公司→水泊机电→梁山财金；	45.00	是
			2022.7.18	2022.7.18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梁山财金；	200.00	是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水泊焊接；	55.00	是
北京银行	500.00	2022.9.2	2022.9.2	2022.9.26	公司→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公司	500.00	否
邮政储蓄 银行梁山 支行	200.00	2022.10.15	2022.10.15	2022.10.15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梁山财金；	150.00	否
				2022.10.19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零部件→公司；	50.00	否
邮政储蓄 银行梁山 支行	300.00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4; 2022.10.27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零部件→公司；	300.00	否
莱商银行 梁山支行	1,000.00	2022.12.5	2022.12.6	2022.12.6	公司→利鑫商贸（归还借款）；	1,000.00	是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1,000.00	2022.12.28	2022.12.29	2022.12.29	公司→水泊机电；	500.00	否
					公司→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梁山财金；	500.00	否
梁山农村 商业银行	2,097.00	2022.12.16	2022.12.16	2022.12.16	公司→利鑫商贸；	2,000.00	否
					公司→利鑫商贸→水泊机电→公司；	97.00	否
合计	7,097.00	-	-	-		7,097.00	

注 1：上表中的放款时间为公司收到银行借款的日期；付款给供应商或关联方日期为公司将收到银行的款项转到供应商或关联方的日期。

注 2：2022 年 9 月，济宁地区新冠疫情严峻，受限于疫情封控政策，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停止，员工无法上班，使北京银行 500 万的转贷资金在转贷单位水泊机电处停留 24 天，在此期间，该款项未被水泊机电挪用。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山东开一、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以及其他较为熟悉的企业济宁腾乐、利鑫商贸将受托支付的相关银行借款转回，或直接偿还梁山财金管理或梁山财金服务等借款。贷款涉及的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相关借款，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的纠纷。

2022 年转贷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回款比往年困难，且融资渠道单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尚余 4,097 万元未归还。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现状，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在到期前还本付息。

3. 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资金有 2 个路径，一是通过相关企业将转贷资金转回，二是直接偿还梁山财金等相关借款，具体会计处理：

银行放款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

1) 通过相关企业将转贷资金转回情形

转出银行贷款时，公司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公司收到转回款项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付账款”。

2) 直接偿还梁山财金等相关借款情形

公司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偿还银行贷款时，公司借记“短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4. 公司关于转贷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总监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期后未产生新的转贷事项，公司内控整体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

究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做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5. 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尚未到期的贷款，为其提供借款的相关银行均已出具证明函，公司历次贷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恶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措施骗取银行贷款、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与各银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各银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亦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日，在我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水泊智能存在违法违规行，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转贷具有如下特征：①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其他短期周转，或用于偿还梁山财经借款；②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③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但鉴于公司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 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情况

主体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董监高人员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情况说明
梁山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李秀珍	李秀珍、邓继庆	否	利鑫商贸的法定代表人李秀珍与公司原实控人刘宪福是朋友关系，私交很好，与公司现实控人刘帅亦是朋友关系；利鑫商贸与公司股东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济宁腾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秀利、魏艳艳	张秀利、魏艳艳	否	济宁腾乐的法定代表人张秀利与公司原实控人刘宪福是朋友关系，私交很好，与公司现实控人刘帅亦是朋友关系；济宁腾乐与公司股东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水泊机电	王立国、王爱霞	王立国、王爱霞	是	水泊机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水泊零部件	张海科、郭茜	郭茜、贾庆柱、刘秋生	是	水泊零部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山东开一	玄璇	玄璇、王冰	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的姐姐玄璇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2. 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产生，转贷资金回款时间一般为当天或次日，转贷资金形成闭环，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偿还相关借款。

报告期内，梁山利鑫商贸有限公司、济宁腾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仅作为转贷渠道，未与公司发生任何采购或销售业务，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水泊机电、水泊零部件和山东开一销售机器人工作站和焊装装备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88 万元、3.4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0.03%，占比较小，且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水泊机电和水泊零部件存在资金拆借事项，但均不支付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综上，公司与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关于借款资金的使用管理，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积极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流程。

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公司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尚未到期的贷款，提供借款的相关银行均已对此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不

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历次贷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恶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措施骗取银行贷款、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与各银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各银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亦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日，在我支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水泊智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转贷具有如下特征：①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用于偿还相关借款；②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③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因此，虽然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但鉴于公司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属于《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转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满足公司内部资金需求，公司对转贷情形制定了下列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积极开拓银行借款的融资渠道，与借款银行进行积极协调沟通，取消“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模式；
2. 公司将合理使用银行借款，将银行借款直接打款给真实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从而避免前述转贷事项的发生；
3. 在资金充足，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前归还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
4.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

财务总监审核，杜绝转贷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尚未到期的贷款，提供借款的相关银行均已出具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证明函。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亦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帅做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贷款走账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虽然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刑法》等有关规定，但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没有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转贷涉及的相关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梁山县支行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基准日期后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的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他短期周转，或用于偿还相关借款，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并无故意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

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

因此，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转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转贷情况及整改情况。
2. 取得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相关的银行回单及会计凭证，核查银行借款发放与偿还、转贷资金的转出、转回及实际使用等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转贷渠道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取得转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因转贷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5. 获取实控人的承诺。
6. 查询《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分析转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虽然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刑法》等有关规定，但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没有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属于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转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13. 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分析；（3）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 2021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2022 年转让给关联方水泊机电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款项回收情况，相关资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情形；（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补充说明公司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7）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规定；（8）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夏卫生、徐新兼职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9）补充说明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帅福投资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如是，补充说明权益授予、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1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11）公司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

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补充说明公司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外协厂商不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外协合法合规

公司外协业务为机械加工业务，暨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在外协厂商处完成加工。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前述业务内容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业务范围，无专业资质要求。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外协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

1. 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外协的内容；
2. 获取并查阅外协业务合同，了解外协的主要内容，分析外协加工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公司外协厂商不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外协合法合规。

七、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规定

（一）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2014 年期间在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对 4 栋、10 栋、11 栋 3 个生产加工车间进行了翻建，具体情况如下：

前述车间原设计规划的为单跨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1,260.00 平方米、

1,672.10 平方米和 2,109.10 平方米，同时，公司已取得前述建筑面积的房产证书。2012 年-2014 年公司对前述车间进行了翻建，翻建后变为双跨车间，建筑面积分别扩为 3,092.78 平米、4,058.19 平米和 3,395.72 平米，合计增加了 5,505.49 平方米。2022 年，公司补充履行翻建的相关报建手续，并申请补办房产证，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较原产权证增加了 5,505.49 平方米。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梁山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政府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公司未因前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事项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水泊有限	大型罐体制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11 年完成	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在 2018 年进行相关改造后，已完成环评验收
2	水泊有限	150 套/a 异性罐体自动焊接成套设备项目	2008 年完成	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在 2018 年进行相关改造后，已完成环评验收
3	水泊有限	200 台/a 无模板异性封头旋边机项目	2007 年完成	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在 2018 年进行相关改造后，已完成环评验收

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2008 年 9 月 22 日、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 200 台/a 无模板异性封头旋边机项目、150 套/a 异性罐体自动焊接成套设备项目、大型罐体制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分别实施了项目，存在未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依据该《通知》，公司被列入“完善类”项目[“对目前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 2042 个项目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充分考虑未来环保标准提升的可能性，提出全面的整改和调整要求（包括异地搬迁要求），依法完善环保手续。”]。

公司被列入“完善类”项目后，依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了环保手续整改，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2017 年对前述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涂装线技术改造并就改造后的项目整体获得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经梁山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后获

得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2018 年进行第二次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并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完成环保设施验收。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公司未因前述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瑕疵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情况均已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程序

1. 取得 2018 年对喷漆涂装线进行技术改造的环评验收资料；
2. 查阅公司补充履行翻建的相关报建手续，了解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的厂房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不动产权证，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
4. 访谈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环保情况；
5. 查阅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资料，核查存在环评问题及后期整改情况；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取得梁山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四）核查意见

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情况均已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夏卫生、徐新兼职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存

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一) 公司董事夏卫生、徐新兼职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夏卫生	宁波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焊接分析仪
	湖北芯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教学仪器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增材制造装备
	江苏珠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与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安装及施工；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医疗设备
徐新	上海致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从事信息科技、教育科技、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网页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	未实际开展业务
	山东森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基础化工产品
	山东赛瓦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行业相关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配线、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维修：焊接、切割、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焊接、切割、机械设备；进口本企业

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零部件、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设备。

宁波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宁波市鄞州区 2016 年第五批鄞州精英引领计划资助企业，项目名称是“焊接质量实时在线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主营业务是焊接分析仪、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水泊焊割相关机器人焊装产线、机器人焊接业务。上表中其他公司的主营产品、经营范围与公司不一致，属于不同的领域，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董事夏卫生、徐新在该等公司任职不会与其在公司任职存在利益冲突，亦不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1. 获取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了解其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兼职公司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翻建车间、部分建设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完成环评验收情况均已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补充说明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帅福投资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如是，补充说明权益授予、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一）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帅福投资合伙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帅系帅福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66.1905%财产份额；刘帅之姐玄璇系帅福投

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400%财产份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伟系帅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1904%财产份额；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宝林系帅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1516%财产份额；公司职工监事王忠生系帅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388%财产份额；除上述外，帅福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帅福投资全体合伙人已通过出具确认函或签署访谈记录、提供出资凭证等方式确认：其用以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持有帅福投资的财产份额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帅福投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帅福投资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如是，补充说明权益授予、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帅福投资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及少数外部股东。2017 年 12 月，帅福投资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该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王凤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且该价格高于当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激励。

综上，帅福投资不存在股权激励。

（三）核查程序

1. 访谈帅福投资合伙人并取得确认函，了解其投资过程、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帅福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流水，核查其出资资金来源；
3. 查阅公司和帅福投资的工商档案，了解帅福投资对公司增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股权激励；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了解帅福投资合伙人持股情况。

（四）核查意见

帅福投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帅福投资不存在股权激励。

十、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取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公开招标	1,008.94	17.42%	-	-
邀请招标	2,014.04	25.30%	6,224.77	37.52%
商业谈判	8,186.21	57.28%	12,582.78	62.48%
合计	11,209.19	100.00%	18,80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各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82.78 万元和 8,186.21 万元，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开招标获取订单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二）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公司专注于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为客户自行组织的招标。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2.01.12	82.80
2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1	215.00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2.01.26	758.60
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2.08.22	298.71

经核查，上表中的公司自行组织招标，在网站上均仅发布招标信息，后续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等均以线下方式实施，与相关网站发布的项目信息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取得的主要订单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三）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系公司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获取；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了解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的收入金额；
2. 检索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等招投标信息的网站，检查其招标、中标等信息公示信息；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分析公司的招投标是否违背其规定；
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是否

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等。

（五）核查意见

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取得的主要订单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公司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一）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表决通过，决议议案及审批程序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相关安排；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挂牌的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内控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了解其议案内容及审议情况；
2. 查阅《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分析议案及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其规定。

（三）核查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承办律师：_____

祁辉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